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石教体函〔2020〕42号

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39号提案答复的函

普立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设基层公共健身设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追求健康生活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全民健身活动已成大家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的一种新时尚。由于石林县城各社区健身设施和场地缺乏，体育器材不多，尤其一些老旧小区这种现象更为突出，在长期风吹雨淋的情况下损坏严重，加之后期维护跟不上，导致器材无法使用，既存安全隐患，又有碍观瞻。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您提出的建议，县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对县城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情况作了调研，您反映的情况属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在创文期间，对县城区共有9条健身路径已对破损设施进行维护更新。二是调查了解石林县城区公园或居民集中的社区是否达到建设篮球场的场地条件，对确有条件的将纳入2020年申报计划。三是采取定期巡查、维护公共区域体育健身设施，做到及时发现和维护。

三、下步工作方向

一是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协调，确保尽量多申报适合条件的场地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二是建章立制，对公共区域体育设施设备维护、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让人民群众自觉参与到爱护健身设施设备的行动中来。

感谢您对石林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王大军 联系电话：67786959）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10月12日